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2025）字第 37 号



关于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中级职称申报的通知

各区域分公司、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司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5.07.03—2025.09.10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2025.09.11—2025.09.30

评审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二、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与我司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缴纳社保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相关政策

1、评审条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江苏省建

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执行。

2、关于职业资格效用。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执行。申报人现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建设工程专业职称，其资历按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起算，申报评审条件按现行资格条件执行。

3、关于继续教育。申报人继续教育相关要求，按照新修订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号）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程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程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2/3。

三、申报流程

1、申报人应按照我市规定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rsj.nantong.gov.cn）中的“职称专栏”查询评审条件、申报通知等信息。

2、登录网站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进行职称申报。

具体操作方法：网上基本信息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个人账户，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填写个人资料时，选择相应评审会“南通新华建筑集团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上传相

关材料（PDF 格式），完成后保存并提交。申报系统自主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用 A3 纸小册子格式打印，中缝装订）。

2、简介表：一式 2 份（可在南通人社局“职称专栏”下载，不装订）。

3、营业执照扫描件。

4、身份证扫描件。

5、个人参保证明。

6、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具有多个学历的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一并提供），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 6 个月）。

7、现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8、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公需课原件或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提供 2021-2024 年继续教育材料，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

9、相关获奖（表彰）证书扫描件。

10、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1、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含相关扫描件）。

12、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含专题报告）。

上述 3--12 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中间用彩色插页分隔。

五、有关事项说明

1、申报人的资历（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历、论文、业绩成果等要素的计算均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关于年限计算。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本人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技术员职称后起算。

3、关于工作经历。自全日制学历毕业后的所有工作单位，按时间顺序逐条填写。

4、关于工作总结。应完整并如实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取得的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并对所承担的课题或项目等详细说明本人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

5、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集团总部七楼人事劳资部

联系人：牛树梅

联系电话：0513-86514209-8705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职称 申报 通知

抄 送：各部室 存档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印发

共印 40 份